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10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2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執行董事：

胡興榮先生 (主席)

黃曉海先生

金江桂先生

李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依寧女士

黃昆杰先生

袁海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4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以徵求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胡興榮先生、金江桂先生及黃昆杰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方式審閱董事的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經適當評核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有效促進董事會運作；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且董事會經考慮其資格及經驗後認為，重選胡興榮先生及金江桂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決議案通過日期之間沒有變化，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9,439,719股股份）。

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20%限額，惟以本公司於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購買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謹啟

2024年10月10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興榮先生（「胡先生」），44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彼擁有超過20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豐富經驗。彼現為多弗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弗集團」）（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大型綜合性民營企業集團）董事長。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同時還擔任北京溫州企業商會會長、香港溫州工商會名譽會長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協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直接持有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大地100%股權，胡先生被視為於477,327,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75%。

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就胡先生的委任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377,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胡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胡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金江桂先生（「金先生」），54歲，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金先生現於多弗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金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就金先生的委任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金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金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金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昆杰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該等經驗乃來自若干高級財務相關職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現時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股份代號：1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9年11月4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獲續聘，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每年收取22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黃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7,198,595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期限將最多可回購64,719,8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股份時可動用將予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因該回購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若回購股份須付出溢價，則可動用本公司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進賬總額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9月	1.460	1.050
10月	1.240	1.000
11月	1.200	.0970
12月	1.190	1.000
2024年		
1月	1.380	0.850
2月	1.300	0.860
3月	0.980	0.850
4月	0.940	0.810
5月	1.030	0.620
6月	1.130	0.610
7月*	—	—
8月*	—	—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0	0.940

* 股份已自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暫停買賣直至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因此，並未提及於相關月份內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

5. 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某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得以按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內之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77,327,672	73.75%
胡興榮先生（附註）	477,327,672	73.75%

附註：477,327,672股股份由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胡興榮先生擁有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中國大地集團有限公司	81.95%
胡興榮先生	81.95%

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股份而主要股東亦無出售其在股份之任何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少於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茲通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胡興榮先生；
 - (ii) 金江桂先生；及
 - (iii) 黃昆杰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列每一項決議案提請大會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於2024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股份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24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及李振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